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李上善

被告 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5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並應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
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